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 象屿 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 象屿 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象屿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象屿 01，债券代码：163113；债券简称：20 象屿 02，债券代码：1631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告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副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告》，相关公告事项如下：

**一、 副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近日收到副董事长陈方先生和总经理邓启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方先生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和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邓启东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担任公司董事长。陈方先生、邓启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此次会议”）选举齐卫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聘任齐卫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齐卫东，男，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厦门



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贸易中心管理本部及贸易事业部总经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800 股。

## 二、 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副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认为上述副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象屿 01”、“20 象屿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